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工业产业集聚发展有关政策暂行规定的通知》（博政发〔2014〕6 号）规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核心区土地已不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为适应博山区总体规划，公司将自有的工业用地交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由淄博市博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从九	兰正恩	国鹏
_____	_____	_____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